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修訂及採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組成及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特定職責如下。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2.2 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主席

3.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會議

4.1 提名委員會會議程序應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程序的條文的規定進行。

4.2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4.3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按情況需要舉行其他會議。

4.4 公司秘書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並應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在提名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出席會議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可委任其他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5. 權力

- 5.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2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廣泛之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以客觀標準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充分顧及對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6.4 考慮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未來所需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化需求，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6.5 在適當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變動以供董事會審批；檢討董事會就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目標的進度；以及於載於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相關披露；
- 6.6 作出任何事項以使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6.7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之表現。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之提問。

8. 修訂

- 8.1 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

9. 刊發職權範圍

- 9.1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